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孕产妇全周期心理健康整体解决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妇全周期心理健康整体解决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90.03万元，资产总额为485.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森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G-H-240601 第(1)包 2024-12-11 18:09:45

鄂尔多斯市森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4-12-11 18:09:45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G-H-240601 第(1)包 2024-12-11 18:09:45

鄂尔多斯市森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4-12-11 18:09:45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G-H-240601 第(1)包 2024-12-11 18:09:45

鄂尔多斯市森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4-12-11 18:09:45